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0-135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 中武 R1、20 中武 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0 年 9 月 21 日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家清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监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部分公司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3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 86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截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1,310,050,6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 元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6 万股相应变为 103.20 万股。公司 2018 年度业绩达到《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考核指标，且 10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019 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均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3）。上述 10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持有限制性股票 103.2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7%。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33%，数量为 34.056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2%。

解锁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回购注销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锁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正职、副职及下属单位核心管理人员(10人)	103.20		34.056	69.144	33	0.02
合计	103.20		34.056	69.144	33	0.02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办理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 1 名因 2019 年度考核未达到《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等级，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当期的解锁的条件，根据公司《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六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663 万股按照授予价格与当时股票市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占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17.1607 万股（原授予股数 11 万股）的 3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仍为 70 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791.3201 万股。

根据《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以总股本 1,007,463,64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600119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3.000595 股；2019 年 7 月 18 日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1,310,050,6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60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2 股；2020 年 7 月 17 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71,514,7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50 元。此外，未发生其他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原授予价格 6.02 元/股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调整后为 3.720330 元/股，低于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3.82 元/股。回购价格为 3.720330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210,682.00 元。

实际回购时，如已发生《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价格调整事项，则按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1 日